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集成



耕读文库

中国选举制度

陈庆立◎编著

ZHONGGUOXUANJU
ZHIDU

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内涵
解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本质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集成



中国选举制度

陈庆立◎编著

ZHONGGUOXUANJU
ZHIDU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

201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选举制度 / 陈庆立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 2017.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集成)

ISBN 978-7-5162-1439-8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选举制度—中国—通俗
读物 IV. ①D621.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1203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陈棣芳 胡百涛

书名 / 中国选举制度

作者 / 陈庆立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 / (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 / (010) 63056975 63055378

http: //www. npepub. com

E-mail: mzfz@npepub. 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 / 8 字数 / 115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439-8

定价 / 20.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 ◎ 引言 / 1
- ◎ 选举制度的功能与范畴 / 5
 - 选举制度的含义 / 5
 - 选举制度的本质 / 7
 - 选举制度的功能 / 9
 - 选举制度的几个重要范畴 / 12
- ◎ 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轨迹 / 27
 - 察举制 / 28
 - 科举制 / 31
 - 新中国民主选举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34
- ◎ 中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43
 - 选举的一般原则 / 43
 - 中国选举制度的特色原则 / 49

◎ 中国选举制度的法治内核 / 65

宪法原则 / 65

组织法规定 / 71

代表法规定 / 85

选举法规定 / 89

党内选举规定 / 89

村民委员会选举规定 / 90

◎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91

主持选举的机构 / 91

选区划分 / 100

选民登记 / 107

代表名额分配 / 113

提名和确定代表候选人 / 116

投票选举 / 126

少数民族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133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 142

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 143

◎ 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 / 153

选举范围 / 154

任职资格和限制 / 155

候选人的产生 / 157	
选举大会 / 160	
公告选举结果 / 161	
◎ 党组织的选举 / 163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选举的原则规定 / 163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 / 174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 / 185	
◎ 村民委员会选举 / 191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 192	
村民选举委员会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 193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方式 / 195	
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重点工作 / 199	
村民委员会选举后续工作 / 202	
◎ 对破坏选举行为的制裁 / 205	
对破坏选举行为的认定 / 205	
对破坏选举罪的认定及制裁 / 208	
◎ 附录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有关香港选举的规定 / 217	

选举委员会 / 219
选民资格 / 220
立法会选举 / 221
行政长官选举 / 223
区议会选举 / 224
村代表选举 / 225
街坊代表选举 / 226

◎ 附录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有关澳门选举的规定 / 227

澳门立法会选举 / 229

行政长官选举 / 231

选举制度的特点 / 233

◎ 附录三 台湾地区选举制度 / 243

法律依据 / 243

选举种类及任期 / 244

选举原则 / 245

基本程序 /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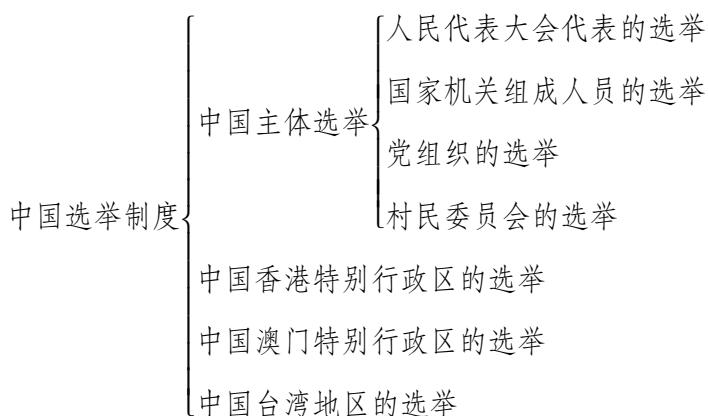
选举活动的特点 / 249

引 言

选举是人类社会的政治活动，选举制度是保障选举活动正常进行的一系列法律制度的总和。中国选举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来说，制度都是极其重要的，作为政治制度的选举制度尤为重要。选举制度包括选举的基本原则、选举权利的确定、组织选举的程序和方法等，它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民主政治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对于中国人而言，建立制度自信，就需要深刻理解中国各项制度的内涵与本质；对于世界各国而言，了解中国，就必须全面了解中国各项制度体系的特色，这样才能真正懂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国选举制度是一个复杂的制度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举制度是由法律、法规构成的，体现政治制度的法律、法规是选举制度的基本内容。

中国选举制度的主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选举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组成基本框架，直接涉及选举事项的就有十二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在这众多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中，宪法和党章规定了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法为选举制度的主干，其他法律、法规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规范，由此构成了一个严密的选举制度体系，这一体系遵循严格的法治原则。

必须注意的是，中国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香港和澳门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选举制度与中国大陆截然不同，但也应包括在中国选举制度之内。考虑到丛书设计，将其在附录中予以说明。

由此可见，中国的选举制度不仅仅是一部选举法所能覆盖的；换言之，中国选举制度比选举法更加宽泛，更加

包容，不仅包括国家机构的选举，而且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的选举、村民委员会的选举、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选举以及台湾地区的选举。因此，全面认识中国的选举制度，需要对选举法进行解读，同时需要对其他相关的制度全面了解。当然，选举法是选举制度中最核心、最集中、最有标志性的内容。因此，本书的论述就以选举法为中心，对中国的选举制度进行全面的、概括的介绍。

选举制度的功能与范畴

作为现代人类社会普遍运用的政治制度，选举制度有其特定的内涵、特定的功能和特定的范畴，这些内涵、功能与范畴构成了选举制度的本质。

选举制度的含义

选举，字面含义为选择和推举。选举是指某一社会群体中的全体或部分成员，根据自己的意志，按照既定的方式和程序，选择若干成员担任公职的行为。这里的几个概念有着特定的内涵：

1. “社会群体”包括国家、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组织等。
2. 选举主体是“全体或部分成员”。
3. 选举应根据自己的意志。

4. 选举应设定选举方式和选举程序。

5. 选举的目的是选择公职人员。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选举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选举是指一定的社会成员根据自己的意愿，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选拔、推举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活动。狭义选举仅指选民或代表（议员）根据自己的意志，依照法定形式，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机关的代表（议员）或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活动。

选举制度是赋予选举行为合法性的一系列制度和规范。也就是说，选举制度是法律规定的有关选举的各项制度的总称，它包括选举的基本原则、选举权利的确定、组织选举的程序和方法，以及选民和被选者之间的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民主政治的基石。

选举制度因各个国家政治体制的不同而不同。中国的选举制度，是在宪法和党章的原则之下，以选举法为主干，包括代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选举法、《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一系列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组成的政治制度。当然，选举法是选举制度

中最核心、最集中、最有标志性的内容。

作为国家形式的民主选举始见于古希腊、古罗马的城邦国家。现代意义上的选举则起源于英国，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采用。现代国家大多数实行民主共和制，选举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议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已成为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不同，实行的政治制度不同，因此，各国的选举制度也存在许多差异。

选举制度的本质

第一，选举制度是一种政治制度，是整个国家政治制度的基石，是当代民主国家政治制度不可缺少的部分。政治包含两层含义，“政”指的是领导，是方向和主体 “治”指的是管理，是围绕着“政”采取的手段和方法。马克思认为，政治是以经济为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以政治权力为核心展开的各种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的总和。列宁认为，政治就是参与国事，指导国家，确定国家活动的方式、任务和内容。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机构。政治是一门科学，是一种艺术。孙中山认为，

“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之事，就是政治”。政治制度就是管理国家政治事务的规范体系，是政府、政党、集团或个人在国家事务方面的活动以及治理国家施行的措施，是和国家根本制度相适应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等具体制度。在特定社会中，政治制度是统治阶级通过组织政权以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原则和方式的总和，它包括一个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在现代社会里，在正常的情况下，国家政权机关大都通过由公民选举的方式产生和组成，公民的政治权利在选举制度中得以充分表现。因此，选举制度已成为国家政治制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选举制度体现着中国政治制度的特色。

第二，选举制度是民主政治的基石。民主政治是与世袭制、君主制、寡头制和独裁制相对立，实行多数人统治的一种政治制度。作为一种比较完整的国家体制和政治制度，民主政治最初产生于古希腊的城邦国家。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过程中，扩大了古代民主政治的基础，确立了以普选制和议会制为中心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

选举制度是实现民主的唯一可行的方式，是民主政治的基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是最大多数人享有的最广泛的民主。社会主义中国的选举制度以实现人民民主为前提和目标，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显著标志。

第三，选举制度是具有稳定性、规范性的法律制度。选举制度作为国家重要的政治制度，需要长期坚持，不能朝令夕改。因此，选举制度必须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形成规范，以便于社会成员长期共同遵守。选举制度以法律的形式固定后，即是一国的宪法或宪法性法律的重要内容，所以更应具有稳定性和规范性。通过一系列法律制度，才能规范选举活动，保证国家政权机关得以依法顺利产生和正常运转。

选举制度的功能

选举是当代民主政治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项制度设置。选举制度的功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选举制度是代议制民主的基石

当代民主以代议制民主为标志，而代议机关的产生只

有通过完善的选举制度才能真正反映民众的意愿。民主有两种主要形式——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直接民主是人们亲自参加对公共事务的处理，这是一种简单的原始的民主。这种民主只在古希腊、古罗马有过，但很快就被其他方式取代了。因为直接民主的实现至少需要两个基本条件：第一，社会群体的人数不多，全部成员有可能聚集在一起就面临的共同事务作出决定；第二，所需处理的共同事务较为单一。这种民主显然不适合当今规模庞大的人群和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多，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决定公共事务时由全体成员直接参与决策。而以代议机关为标志的间接民主恰恰弥补了直接民主的不足，使公共事务可以由社会成员选举出来的代议机关进行决定。这种方式可以广泛运用于任何规模的群体和相对复杂的社会条件。代议机关是公民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的，正是间接民主的实现方式。而要使代议机关的行为符合民意，则必须有完善的选举制度。只有选举出符合民众意愿的代议机关，民主才能得以真正实现。只有在选举程序、方式、方法上的不断完善，才能使民众的意愿通过其投票行为得到真正的反映，从而体现民主的真实性。因此，选举制度就是代议制民主的基石。